

回族和中国伊斯兰教古籍资料汇编

清真指南

回族和中国伊斯兰教古籍资料汇编

清真指南

卷之二

客問

真慈

體認

本用

天命

前定

天命

所賦

聖德

本賦

容德

實德

卷之二

清真指南卷之三

上元

劉三傑漢英

較閱

廣陵

古之瓚鳳儀

滇南九隆聖裔馬

注文炳甫著

江寧

馬之騏仲敏

古梁

馬綏泰正陽

叅訂

客問 十六卷

乾坤一客店爾塵世卽其棧道逆旅羈
懷。八生能幾。聖域賢關。皆繇這裡悟入。



故曰
客問

客問清真何始曰清真之教始於天房

天房居四極之中。又名天方。古默伽國也。經
謂克爾白。即西域之真境。主降是房以爲
古今人神之朝向。後因努海聖人。洪水之災。
主命天仙將房取上至倚卜喇希默聖人。因
其舊制。復建此房。天仙取石。雲影丈規。每方
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白王爲柱。黃甘王爲
地。其寺以五色寶石砌成。沉香木爲椽。黃金
爲閣。滿寺墻壁。皆用龍涎香和土爲之。馨香
透骨。至漢時。天降黑石一塊。方丈餘。乃地之
中心。有日影可證。阿丹初生。受命於此。其
城四百六十六門。每門兩旁皆用白玉爲柱。
其有四百六十七株。前九十九株。後一百一

株。左一百三十二株。右一百三十五株。雍
麗壯觀。甲於海內。由陸路木年可達東土。

天房之教始於人祖阿丹

阿丹首出之君。卽通鑑所謂盤古者。朱子云。
天地開闢。而盤古生焉。神於地。天數
極。島數。區深。盤古極長。西洋又名
亞黨。卽天下古今共祖。故曰人祖。

阿丹生而神聖。故能合天人之道。以事造化天
地人神萬物之

主嗣。後聖聖接踵。相與繼述。至

至聖穆罕默德出。而道彌彰明矣。

按聖譜云自阿丹人祖至於穆罕默德聖人凡五十一代計六千五百餘年默克國王之後倚卜喇希默聖人之苗裔父諱阿布都湏樂希母名倚米納生於梁中大通五年七月十三日受欽命於唐貞觀年間二十三年經降始傳壽六十三感應萬端不可枚舉

穆罕默德命立於未有天地之前爲萬聖命之鼻祖挺生於十二萬四千有零聖人之後萃萬聖身之英華

按天經云真主未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前自止一之餘光先造化了無極之本來乃至聖之靈光繇至聖之靈光造化一切聖智賢愚天仙神鬼水陸飛行之靈覺以及諸天

世界。日月星辰。土水火風。草木金石之本來。無不畢具。及聖人生於十二萬四千有零聖人之後。若樹巔之果。果從樹生。命立於未有天地之前。若種樹之果。樹從果出。至聖爲性命之原果。阿丹爲形骸之原果。經謂確然他是一切命之阿丹。聖人曰。我是爭先之後人。易云。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聖人乎。正符此義。

受

欽命於三百一十三位聖人之末。作萬聖教之總領。受天經於一百一十四部之終。括萬聖經之樞機。道集大成。包涵色妙。德化靈異。迥絕千

古故經云自我聖封印之後不復再有繼之而
爲聖者。誌云國人遵其教。雖適殊域。傳子孫累
世不敢易。益言其教之真而守者專實與。私立
其教而真偽難分者不同。蓋諸教皆起於人物
充繁之後。守之固可不守亦可。惟吾教傳自阿
丹在諸教未立之先。吾經降自阿丹在諸經未
有之先。吾字肇自阿丹在諸字未著之先。阿丹
初生一切行止語默皆

主之所命以

主所命教其子孫歷代相傳以至於今是吾人之
教依然阿丹之教也依然

真主之命也惟教本

主命雖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爾誌云

聖人穆罕默德設其經三十部册凡六千六百
六十六段第其經非

聖人自作亦非受之前聖者也

聖人爲

真主之所篤降。較諸往聖爲尤隆。

主之愛之重。故言之所示者亦深。是經殆

真主所示

聖人之言。

聖人集之爲經。以播之衆人者也。

客曰。

真主無像。不落聲聞。

尊經自何而有答曰天仙在天

聖人住世傳之者天仙受之者

聖人

昔泥法格你問於聖人曰我所問難爾憑何
與籍而傳曰憑天經而傳曰天經何傳曰憑
傳旨天仙而傳曰天仙何傳曰憑天書仙牌
而傳曰仙牌何傳曰憑書仙牌天仙而傳曰
天仙何傳曰憑受命仙筆而傳曰仙筆何傳
曰體主命而傳昔聖人忽思自己之教生壽
短功少前輩教生壽長功多至復生相會之
日豈不愧乎真主命下諭聖人曰我實將
經旨降於格德爾晚間然爾未知格德爾晚
之貴凡人在此晚辨功一夜勝前輩一千個

月。我命者白勒依勒。率領一切天仙。在各處
辨功之人。降安寧。直至東方發曙。蓋真主
敕命。仙筆將預定之事。俱已寫畢。在未有天
地之前。至聖人出世。遂命大天仙。於格德爾
晚。降在第一重天。
上。待後遇事。零降。

聖人

欽命自天。故降生於天地之中。

真主篤愛

聖人。故文則合天房之文。

令天仙而時

論之所謂循其知量而易以播傳乎四方也

客曰然則

真主可見歟曰見己身之性靈則可以見

真主矣曰性靈安在曰君之欲動欲靜欲語欲默

皆性靈之用至其本體則放彌六合退守寸裏

若月印千江同而不在風來枕席摸之則無此

一身之主尚不可見而欲見造化性靈之

主乎夫天覆而地載日昇而月沉陰卷而陽舒春

榮而秋實。萬物消長。亘古如一。此皆

真主之大能。分明認

主之憑據。譬之樓閣池臺。建者必有其人。若以樓閣池臺。卽爲所建之主人。則誤矣。身體髮膚。成於父母。而養於天地。其死壽窮通。男女貴賤。誰使之然。歟。在胞飲血。出腹啖乳。五官靈明。百骸任役。似此至妙安排。或親或已。興廢權衡。渺茫莫測。此皆

真主之妙用分明認。

主之確據譬若丹青文理。畫作必有其人。若以貯積丹青文理者。即爲畫作之工人。是又誤矣。有老曰。道在釋曰。佛在孔曰。儒各是其是。逐教稱尊。互相爭論。無有寧波。若世亂民危。國無共主。有識者。決不以一方之尊。而當天。下之至尊也。隋唐以前。異端蠡蜋。叛違。

主命者。遍於西土。